附件1：

广东省民办高校参加新《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》宣讲大会参会回执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单位** | **姓名** | **职务** | **联系电话** | **是否参加23日欢迎晚会** | **23日晚是否住宿** |
|  |  |  |  | 是（ ） 否（ ） | 是（ ） 否（ ） |
|  |  |  | 是（ ） 否（ ） | 是（ ） 否（ ） |
|  |  |  | 是（ ） 否（ ） | 是（ ） 否（ ） |

此回执电子版请于8月 10 日17:00点前发送至邮箱 gdmbjyxhc@163.com。联系人：杨老师，联系电话：020-37627245。